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泓石”）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拟减持不超过 30,616,000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南通泓石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南通泓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南通泓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南通泓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3	1,122,300	12.87	0.0733
		20201116	2,637,700	12.88	0.1723
		20201207	199,000	12.66	0.0130
		20201208	260,700	12.41	0.0170
		20201209	681,857	12.02	0.0445
		20201210	932,343	11.71	0.0609

		20201211	873, 600	11. 27	0. 0571
		20210105	1, 120, 000	10. 36	0. 0732
		20210107	627, 700	9. 52	0. 0410
		20210114	229, 500	9. 35	0. 0150
		20210201	455, 300	8. 86	0. 0297
		20210202	644, 700	9. 83	0. 0421
		20210203	400, 000	9. 42	0. 0261
		20210204	240, 800	9. 57	0. 0157
合计			10, 425, 500		0. 681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变化数量 (股)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泓石	38,410,000	2.51%	10,425,500	27,984,500	1.83%

本次减持前，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107,795,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4%；本次减持后，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97,369,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6%。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

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南通泓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通泓石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